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报告书60个工作日	报告书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决定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进行拟批复公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提出初审意见。					
		办结		按规定由当事人取件；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94-822883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01081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基础信息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看现场、审批前公示；提出拟办意见	固废中心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审批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办结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事后有关事项告知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8830107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01081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变更、新申请、重新申请、延续、注销、补发	<p>(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四49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 其他单位的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受理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窗口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公示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看现场、审批前公示; 提出拟办意见	辐射环境监督站			
				审批	审批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办结	办结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有关事项告知				
				即办	受理即办责任: 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送达文书、事后有关事项告知	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 0394-822363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301081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辐射环境管理站	60日	4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辐射环境管理站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查后进行上网公示，公示期满作出决定，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辐射环境管理站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辐射环境管理站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辐射环境管理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辐射环境管理站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窗口）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决定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进行拟批复公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提出初审意见。	固废中心			
				办结	按规定由当事人取件；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窗口）			
服务电话：0394-822883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01081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p>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责令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批科、生态科、市环境辐射站、市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法制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审批科、生态科、市环境辐射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审批科、生态科、市环境辐射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法制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科、生态科、市环境辐射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	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批科、生态科、市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审批科、生态科、污防科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审批科、生态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科、生态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	拒绝环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40号令）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27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监控中心、市污染防治科、市环境辐射站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监控中心、市污染防治科、市环境辐射站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监控中心、市生态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4	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40号令）第二十二条：“……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号）第二十条：“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的排污单位，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回证书，并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噪声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5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28号令）第十六条：“……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2011年19号）第十九条：“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一）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四）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五）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六）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七）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者有效性审核失效的；（八）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监控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监控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6	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无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量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总量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总量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总量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总量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7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保部2014年30号令）第二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上一年度应交纳排污费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上一年度排污量无法计算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年排污量计算。”</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总量科、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总量科、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总量科、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总量科、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8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9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27号令）第二十六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0	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1	违反污染治理登记报告制度的处罚	无	<p>《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号）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制定并提交治理方案的；（二）在限期治理期间进行承包、租赁或转让、兼并等活动，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污染物申报登记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2	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或污染物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入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入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7889706					
1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水污染行为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射站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射站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射站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4	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工艺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生产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淘汰或者拆除；逾期未淘汰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6	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机动车监控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机动车监控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机动车监控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机动车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7	在特定区域违法焚烧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8	未按规定建设脱硫装置、洗选设施或者未采取脱硫措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19	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处罚	无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0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处罚	无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1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2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制科、市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法制科、污防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3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无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9年5号令）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法制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4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法制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制科、市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法制科、污防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法制科、市污防科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5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40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制科、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制科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6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27号令）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化学品的；（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法制科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2、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4、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2、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3、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4、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5、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6、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8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29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无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八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通过）第二十三条：“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1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2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第二十一条：“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二条：“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3	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2010年7号令）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4	排污单位未履行污染防治日常管理义务的处罚	无	<p>《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7号）第十七条：“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排污单位必须保障防治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报告制度等；（二）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防治设施管理和操作人员；（三）防治设施应当与产生污染物的相应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等维护和保养；（四）贮存和填埋固体废物的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五）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如实填写防治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建立档案，公开监测结果；（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预案处置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5	排污单位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无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排污单位可以自行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科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防			
受理地点1: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 0394-8301081					
投诉机构: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 0394-8224363					

36	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应当报告、通报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无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报告、通报未报告、通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可能使相邻地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的，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7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辐射管理站、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辐射管理站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辐射管理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8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辐射站、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辐射站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污防科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辐射站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39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辐射站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辐射站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辐射站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辐射站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40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辐射站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辐射站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察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污防科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41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辐射站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辐射站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辐射站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察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辐射站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42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辐射站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辐射站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危辐中心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辐射站			
受理地点1：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 0394-8301081						
投诉机构：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 0394-8224363						

43	违法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放射性废物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危辐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危辐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危辐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危辐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44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危辐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危辐中心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危辐中心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危辐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45	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2008年31号令）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危辐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危辐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危辐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危辐中心			
受理地点1：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 0394-8301081					
投诉机构：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 0394-8224363					

46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2011年18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危辐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危辐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危辐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危辐中心			
受理地点1：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 0394-8301081					
投诉机构：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 0394-8224363					

47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1年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危辐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危辐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危辐中心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危辐中心			
受理地点1：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 0394-8301081					
投诉机构：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 0394-8224363					

48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无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7年18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危辐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危辐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危辐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危辐中心			
受理地点1: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 0394-8301081					
投诉机构: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 0394-8224363					

49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2014年28号令）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危辐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危辐中心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危辐中心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信息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危辐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50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无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法制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24363					

5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不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2014年31号令）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p>（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监控中心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监控中心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05205					

52	违反规定 燃用不符合 质量标准的 煤炭、石油 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制科、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监控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05205					

53	机动车生产、尽快企业未按照规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制科、移动源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市监控中心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05205					

54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p>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制科、移动源科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监控中心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05205					

55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制科	7日	7日	无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法制科、污染防治科、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制科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市监控中心			
				信息公开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制科、市监控中心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监控中心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投诉机构：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投诉电话：0394-8205205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省厅抽查、突击、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环境监察支队、辐射管理站	无	无	无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或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分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填写现场监督检查表，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市环境监察支队、辐射管理站	无	无	无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查处。	市环境监察支队、辐射管理站	无	无	无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市环境监察支队、辐射管理站	无	无	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察支队、辐射管理站	无	无	无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审批科、污防科、总量科、生态科、市环境监察支队、辐射管理站、市监控中心、市应急中心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1：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中段 服务电话1：0394-8301081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	责任	责任处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依据	事项				
3	辐射环境现场检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3]140号)第六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职责		1. 检查责任: 严格按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进行。	周口市辐射环境 监督管理站	无	无	不 收 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辐射环境 监督管理站			
					周口市辐射环境 监督管理站			

服务电话: 0394-822363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301081

受理地点: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东段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4	总量减排核查	行政检查	周口市环境 监察支 队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环境监察 支队	是	周口市经 济开发 区莲 花路 东段 人 大 政 协 综 合 楼 11 楼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94-822363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301081

受理地点: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东段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第559号令）第二十八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环境监察支队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东段人大政协综合楼13楼		
---	----------------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363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01081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东段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6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环境监察支队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东段人大政协综合楼14楼		
---	------------------------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363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01081

受理地点：周口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东段人大政协综合楼11楼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30日	10日	不收
			审查	网上审查。				
			决定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对准予的，给出备案。				
			办结					
受理地点1：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服务电话1：0394-8228830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效能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4-1234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37号）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p>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不收费
		审查	网上审查			20日	5日	
		决定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对准予的，给出备案。					
		办结						
受理地点1: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服务电话1: 0394-8228830					
投诉机构: 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效能监察科			投诉电话: 0394-1234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	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条第三款：“出口单位应当在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44号）第一条第三款：“放射源进出口备案和转入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入备案、放射性药品转入备案，放射源送贮到我省废物库后的备案。”	受理 审查 决定 办结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对准予的，给出备案。	行政审批科	15日	7日	不收费
受理地点1：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服务电话1：0394-8228830				
投诉机构：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效能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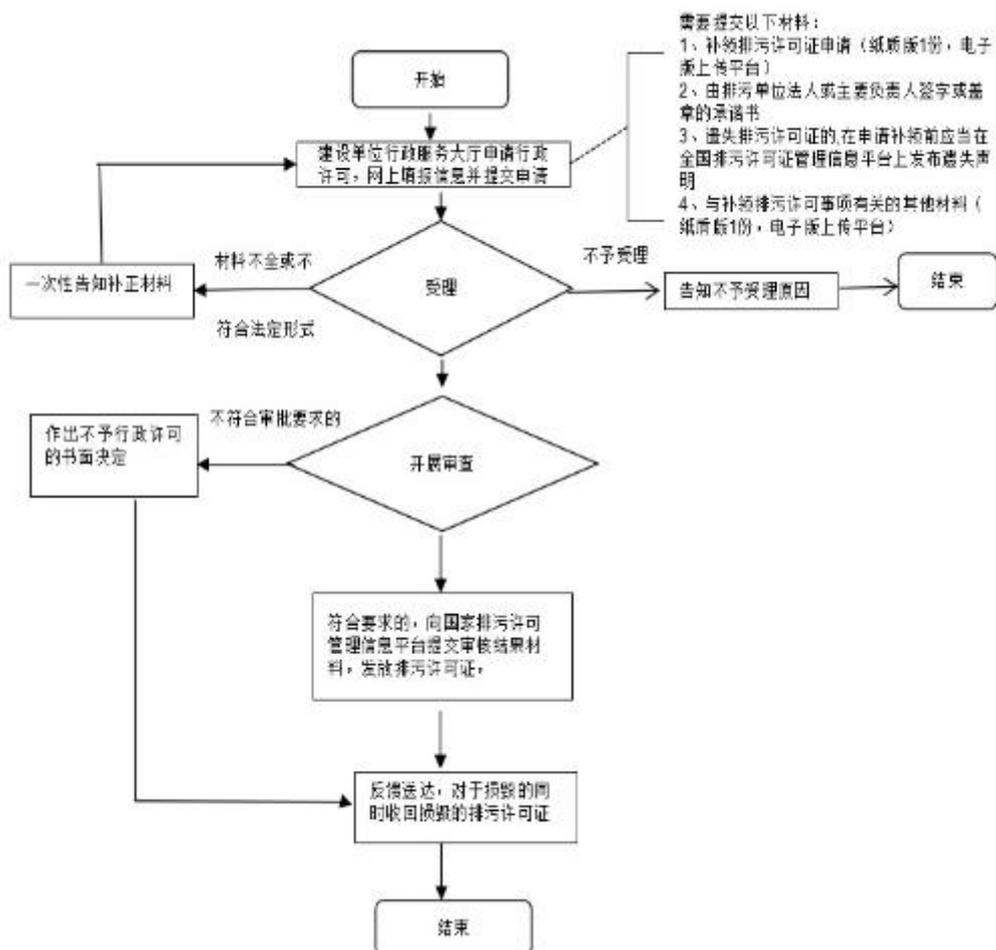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废旧放射源备案	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44号）第一条第三款：“放射源进出口备案和转入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入备案、放射性药品转入备案，放射源送贮到我省废物库后的备案。”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20日	7日	不收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决定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对准予的，给出备案。				
			办结					
受理地点1：周口市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服务电话1：0394-8228830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效能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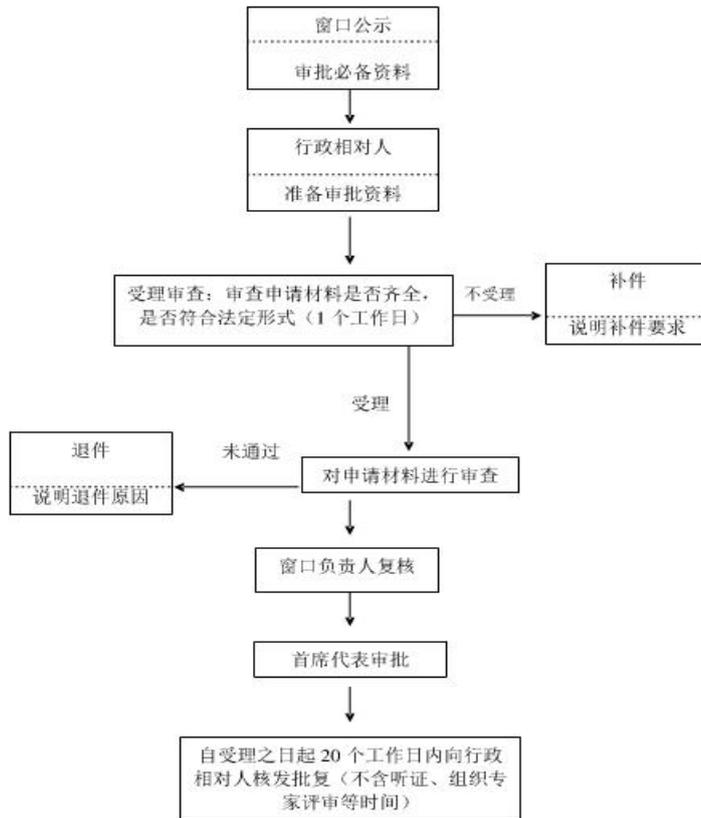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移使用的，其使用地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场所或者设施。省外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本省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跨省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第十四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并每月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需要在野外贮存的，应当贮存在相对封闭的场所内。贮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由专人看管，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实行实时定位影像监控并做好记录。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20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决定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对准予的，给出备案。				
			办结					
受理地点1：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服务电话1：0394-8228830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效能监察科				投诉电话：039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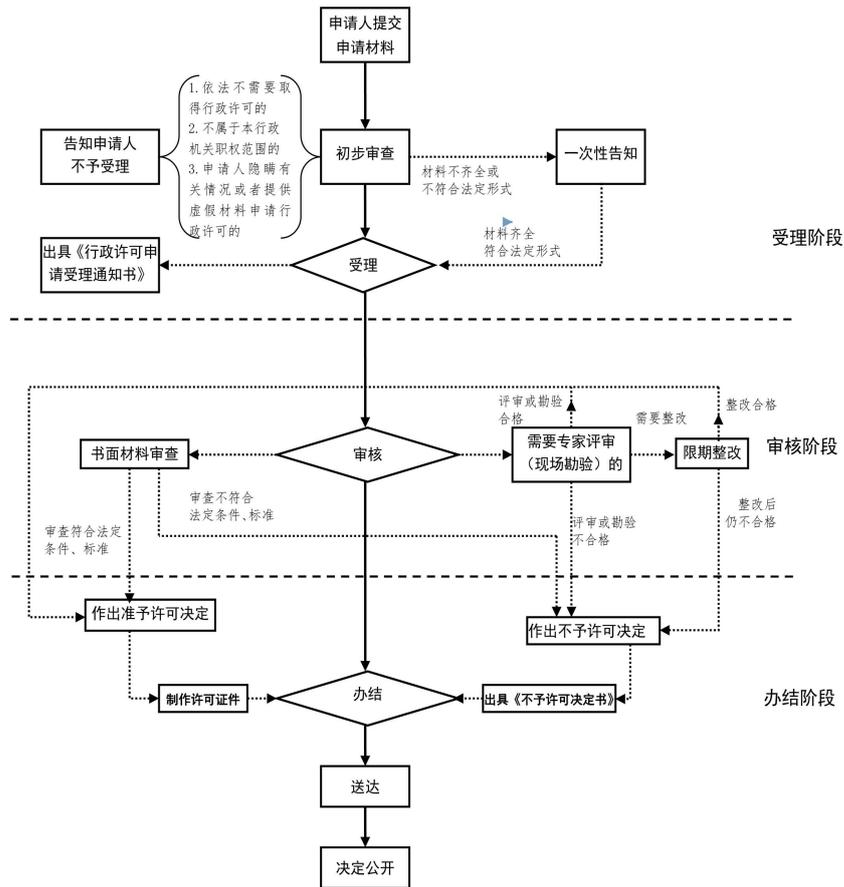
## 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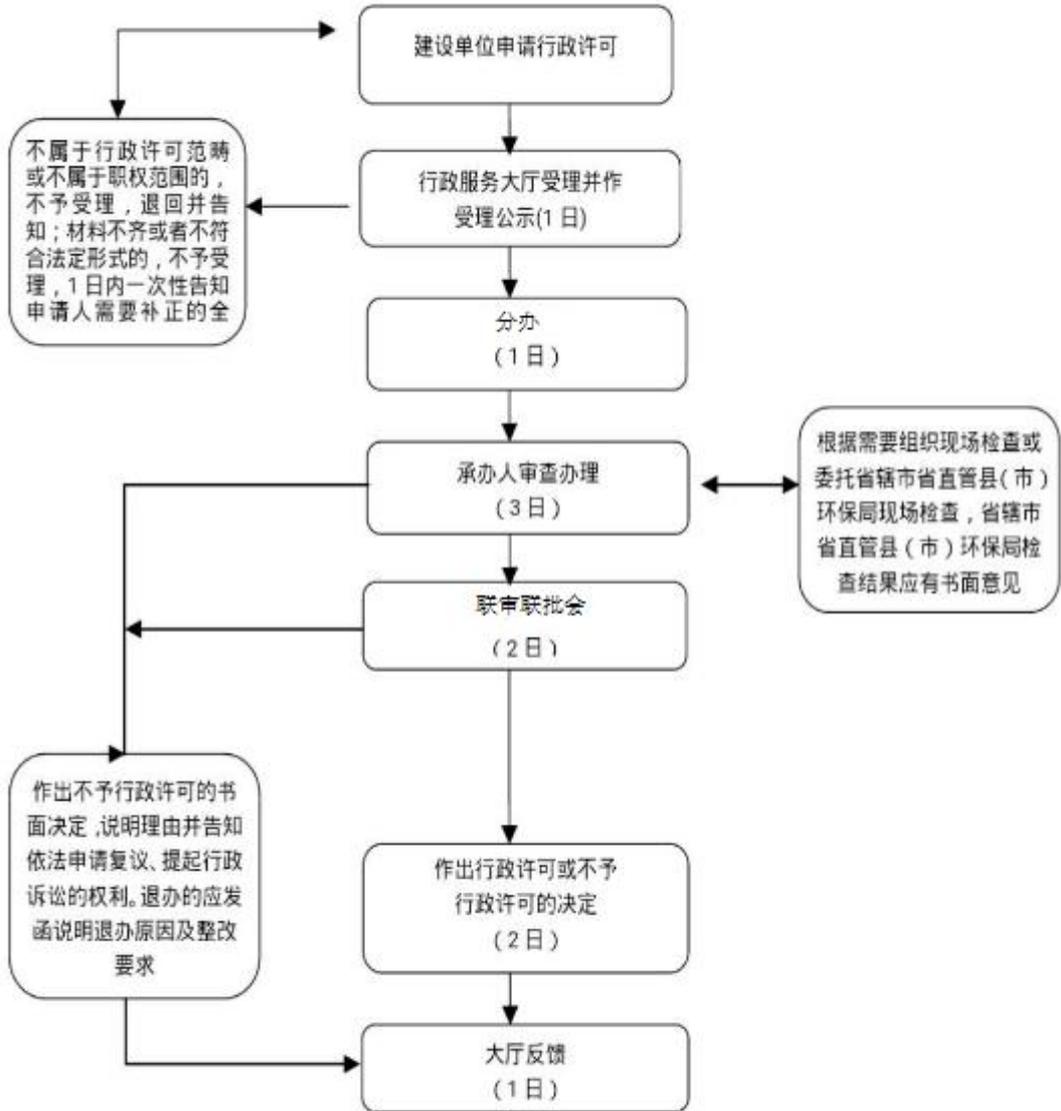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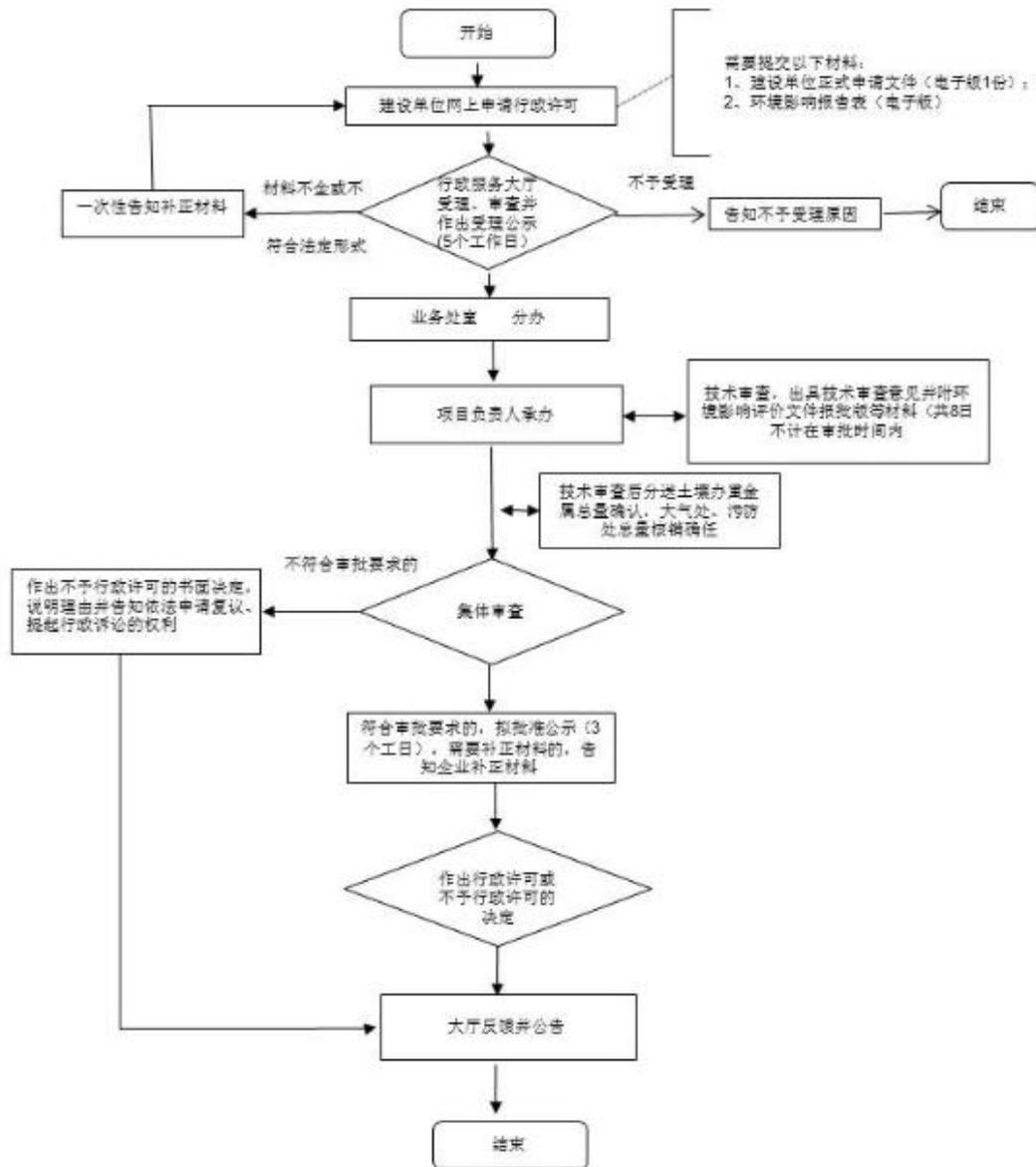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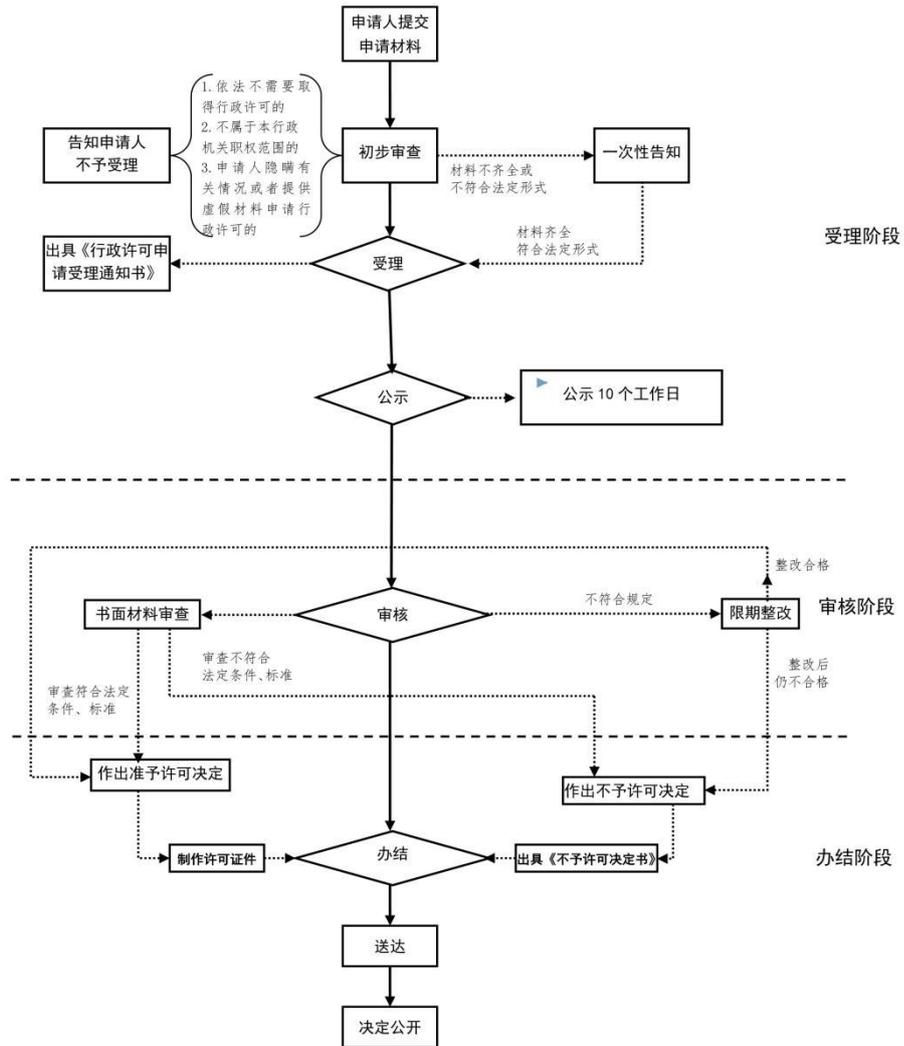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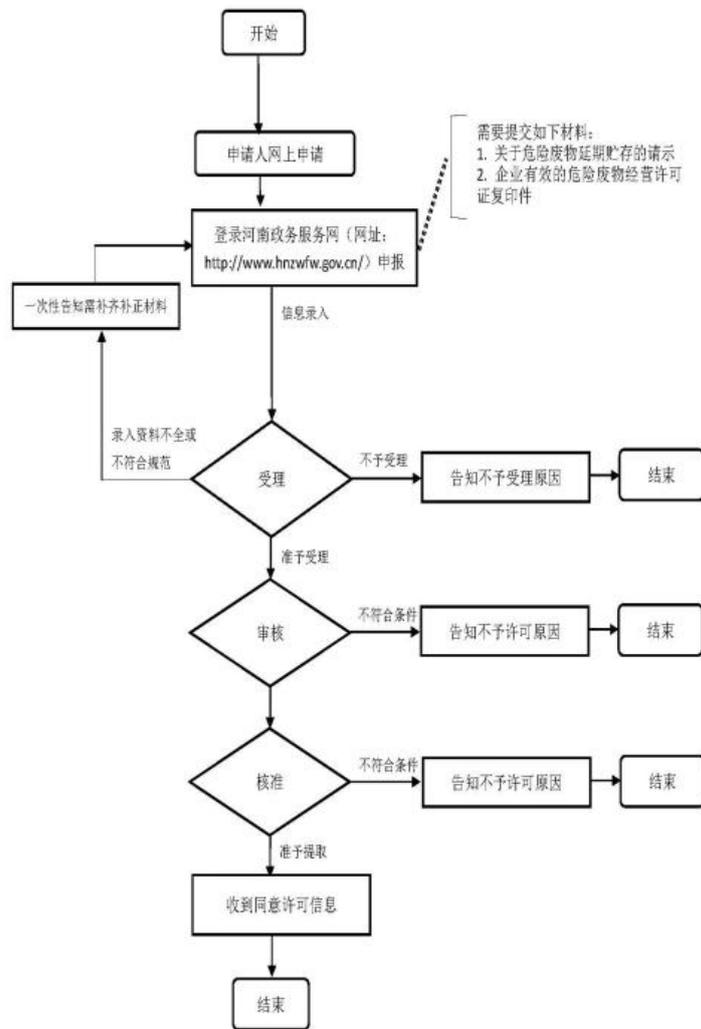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行政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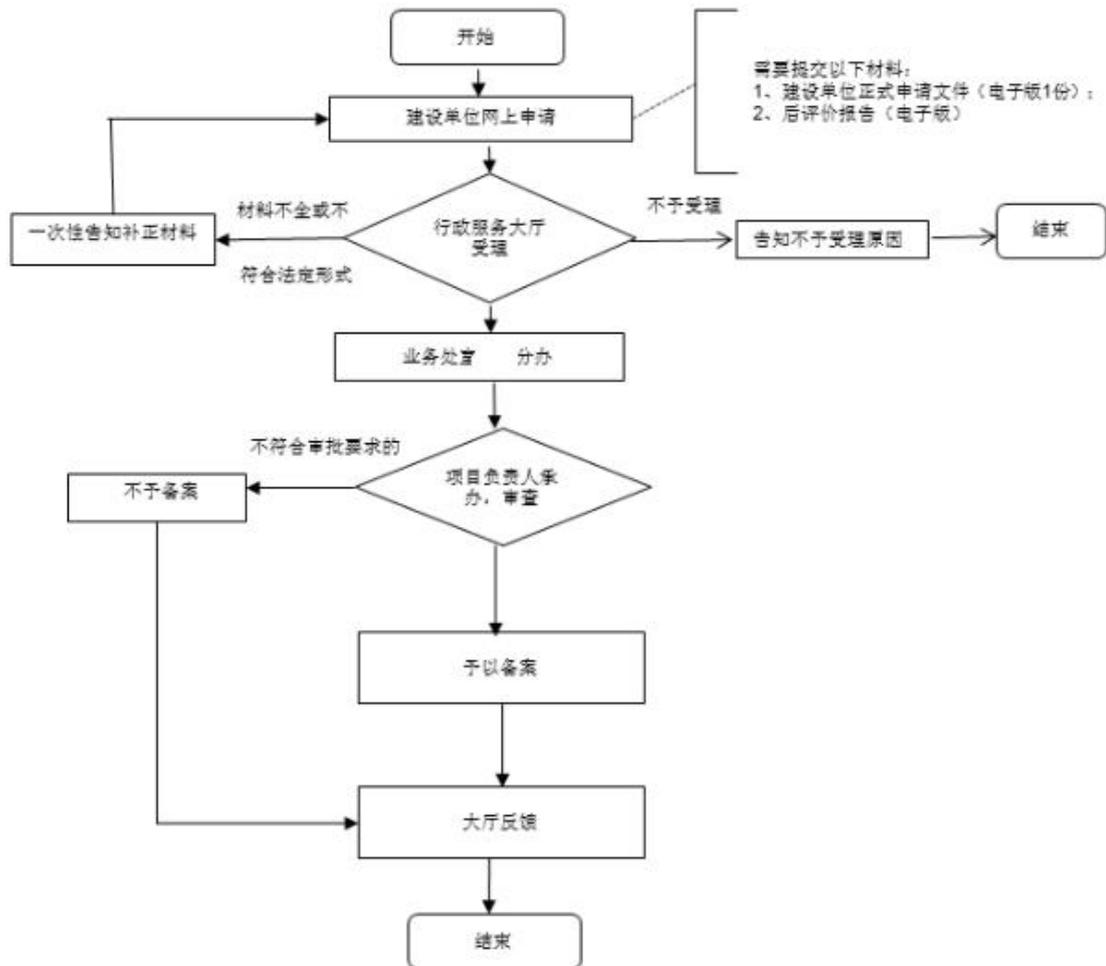
## 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核发 (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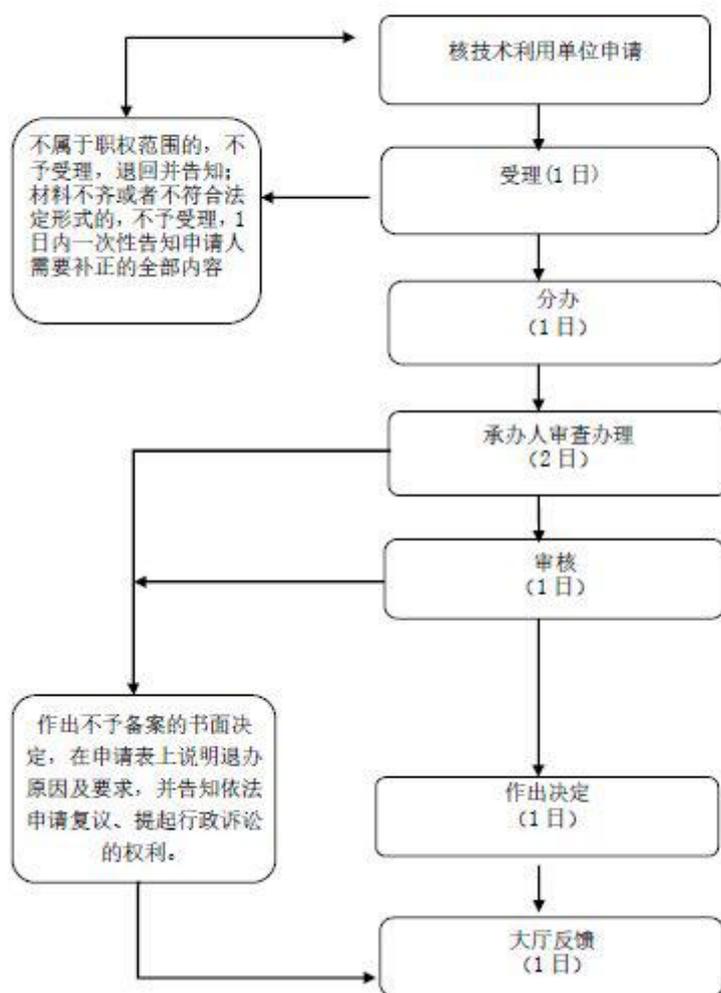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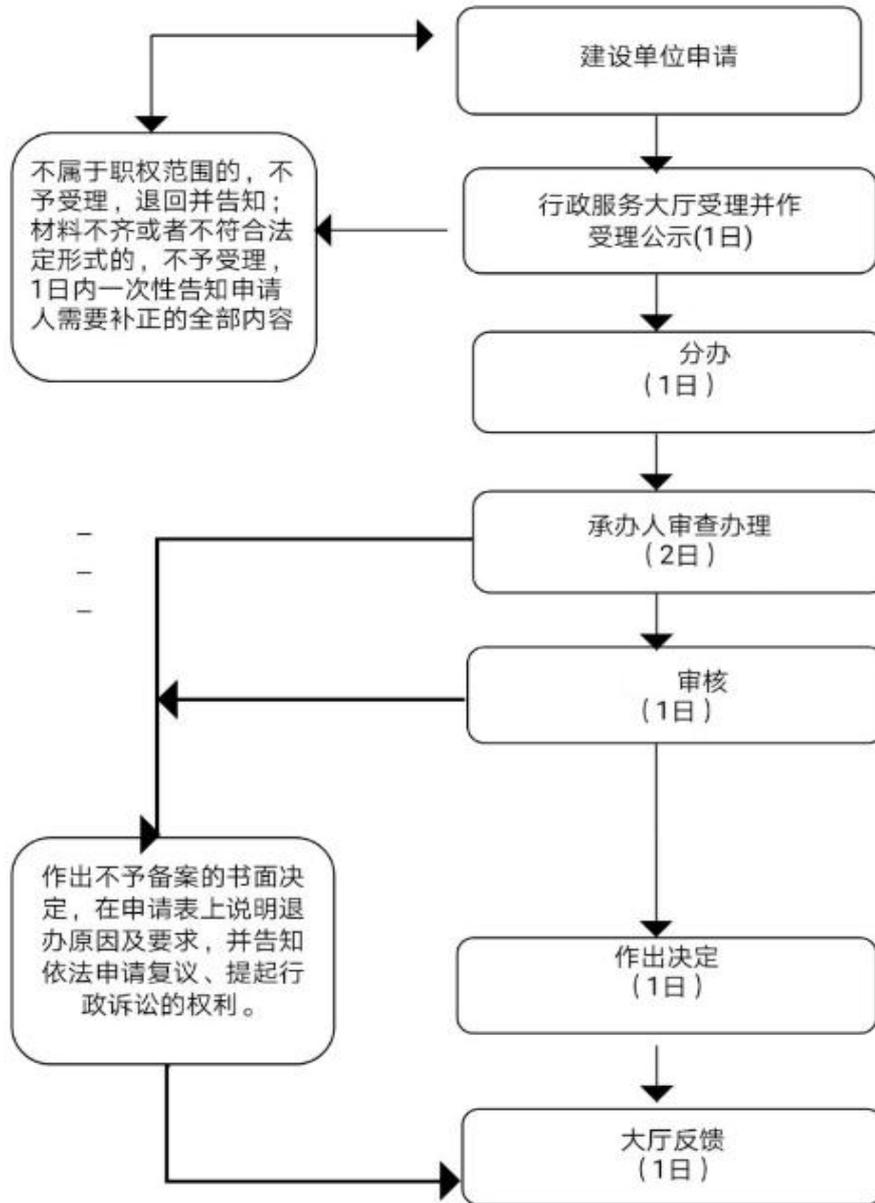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办事流程图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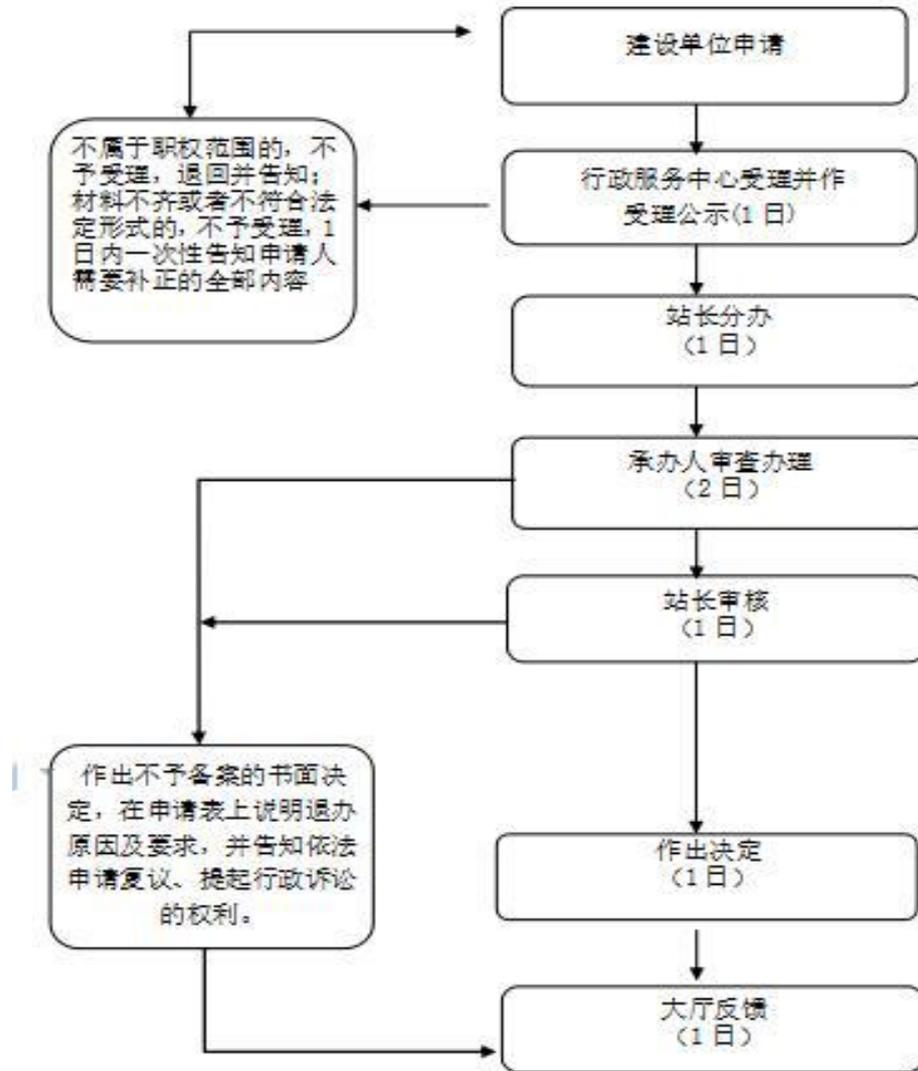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和进出口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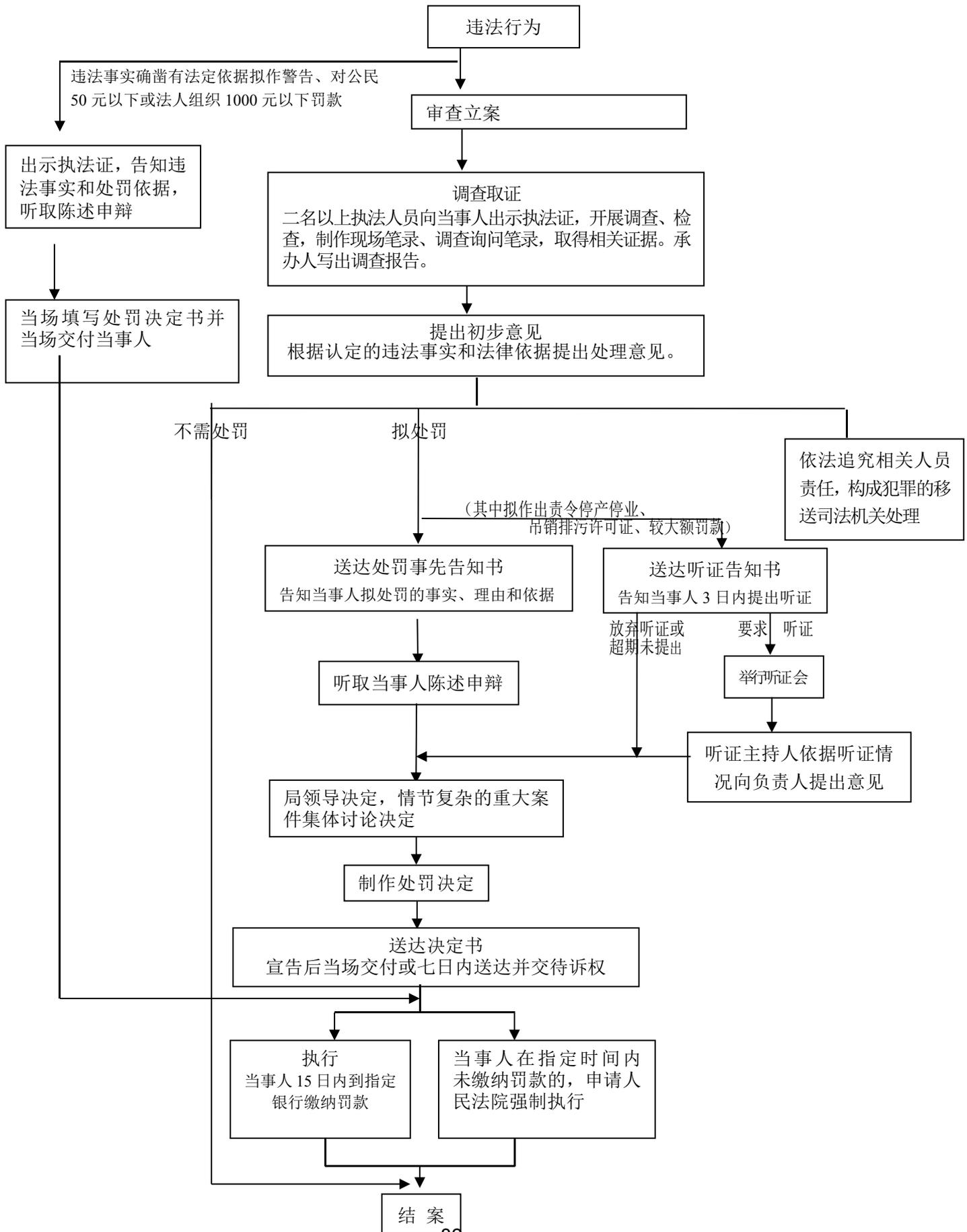
##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 废旧放射源的备案流程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